

证券代码：002639

证券简称：雪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 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5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5,702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4474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59,089,02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0.5913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751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,613,78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8560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51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,613,78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85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5,190,1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6%;反对446,8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6%;弃权65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5,189,5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3%;反对448,7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8%;弃权6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5,184,7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4%;反对414,1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9%;弃权103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7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5,181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7%；反对 442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9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5,073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3%；反对 553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7%；弃权 7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98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878%；反对 55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15%；弃权 7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5,124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9%；反对 479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03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44%；反对 479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02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1,906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7%；反对 3,673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71%；弃权 1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3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382%；反对 7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19%；弃权 1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9%。

出席股东林汝捷先生与林长龙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730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489%；反对 744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510%；弃权 1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822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 722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；弃权 1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郭里铮律师、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